

西德保護環境不遺餘力

之一

資料來源：Inter Nationes Bonn 譯者：周文愷

西德在環境保護方面所作的努力，居世界領導地位。西德國內，上至總理下至百姓，都深切了解必須善待大自然，才能為後代子孫保有生存的空間。

1. 立法保護

西德在1983年即制定了11種法律，要求全國上下一致遵行，以貫徹國家的環境保護政策。設於西柏林的聯邦環境辦公室負責向政府、工業界及一般大眾提供諮詢服務。

舉例來說，法律規定所有工業用燃燒焚化爐必須減低煙氣中二氧化硫及一氧化氮的含量；稍後家庭用的一千萬個焚化爐也要加以規範。法律亦禁止洗滌用品（如肥皂粉）或垃圾中有毒物任意排放在環境中，不可以污染土壤。有關汽車及汽油方面的立法尤有長遠的影響：西德在1983年起就規定要降低汽車廢氣中有毒物質含量，但歐洲共同市場其他國家則遲至1988年才開始採取類似措施。

好些年來，因為所有社區及工廠均建有污水處理廠，所以萊茵河及其他河流中可以看到魚兒的踪跡。在西德，每3部新車就有兩輛配備有觸媒轉換裝置，舊車也有一半添加這項裝置。雖然使用無鉛汽油應可以降低森林受酸雨的危害，但已死亡的森林，短期內是無法恢復的。不過歐市調查顯示，森林落葉情形已稍有改進。

西德政府最近的努力則放在

防止南極上空臭氧層破洞的擴大。1989年破洞並未加大。環境保護首長已經公佈一項法律，不許使用氟碳化合物。化學工廠決定在1990年內將這些化合物生產量減少25%，到1995年完全停止生產。然而要克竟全功，尚需其他工業國家加入這個行列。

2. 塑膠回收

不久前來自世界各國的2000位科學家，在柏林舉行了一項塑膠再利用研討會。會議主席Starnick教授（原為西柏林環境部門主管）向與會人士闡釋了廢棄物管理、使用、再利用及堆積場所等最新觀念。據統計，到公元2000年時，西德家庭垃圾將自現在的每年1400萬噸增加到每年1500萬噸。目前西德的垃圾均堆積在特定的地點，但西德政府稱，這是錯誤的作法，必須加以改正。

Starnick教授指出，我們今日是生活在塑膠時代。種種塑膠包裝物質——如食品及化粧品工業為衛生原因所使用的，或佔汽車零件20%的塑膠組件等，都不應在用完後即隨手拋棄。

塑膠的再利用，對於減少廢棄物的數量，以及降低焚化所產生有毒物的可能，均是極端的重



在西德，塑膠製酸乳（如養樂多）容器不得當垃圾拋棄，而是由廠商回收後，再加工製成塑膠水管。

要。雖然西德已有再利用塑膠的方法，但由於塑膠產品種類繁多，因此這些方法還需要改進。最新的技術應可將稍有污染的混合的塑膠物品，在不加以分類的情形下加以循環利用。

上述柏林會議中，人們認為塑膠再利用最大的困難，在於市場對再製塑膠成品的接受性。大眾對於這些產品持着懷疑的態度，再製產品看來當然不如新品美好；但若是用於花盆、籬笆柱子等物品的製做，只要能達成目的，製品的外貌應無關緊要。 ■